温岭市滨海镇靖海村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机耕路、渠道等）工程

项目编号:BHZ2023005

**施 工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温岭市滨海镇靖海村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机耕路、渠道等）工程

招 标 人：温岭市滨海镇靖海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盖章）

联 系 人：蒋素芬 联系电话：13819603837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林青霞 联系电话：15868661923

2023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总则

第二节 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预算价）及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节 开标

第六节 评标

第七节 合同授予

第八节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第九节 纪律和监督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二、评标程序

三、评标标准及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六章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及图纸**

**第八章 工程预算书**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温岭市滨海镇靖海村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机耕路、渠道等）工程已由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招标人为温岭市滨海镇靖海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工程为温岭市滨海镇靖海村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机耕路、渠道等）工程，本次预算范围包括灌溉与排水工程、机耕路工程。建设灌溉、排水渠（沟）管道共2259m，其中：PE灌溉管道53m，400\*400砖砌灌溉明渠993m，400\*500砖砌灌溉明渠519m，500\*700砼矩形明沟694m；配套渠系建筑物共137处、小闸门93只；建设机耕路共1393m。

2.2 计划工期：90日历天内（含90日历天）

2.3 本工程预算造价：1470625元

2.4 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招标人指定的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要求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

3.3 本次招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05月16日8 时前（北京时间，下同），登入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进行网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请查看附件温岭市镇（街道）网上投标系统操作手册（更新版）。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05月16日9时00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通过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加密并上传。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温岭市滨海镇靖海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温岭市滨海镇靖海村村部 地 址：温岭市城东街道广明大厦12楼

联 系 人：蒋素芬 联 系 人：林青霞

电 话：13819603837 电 话：15868661923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名称** | **编制内容** |
| 1 | 工程说明 | 项目名称 | 温岭市滨海镇靖海村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机耕路、渠道等）工程 |
| 建设地点 | 温岭市滨海镇 |
| 招标人 | 温岭市滨海镇靖海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 招标代理机构 | 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设计单位 | 台州弘毅水利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 2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合格 |
| 3 | 工期要求 | 90日历天内（含90日历天） |
| 4 | 招标范围 | 施工图范围内招标人指定的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
| 5 | 资金来源 | 上级补助 |
| 6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资质条件：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经理资格：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8 | 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 不组织 |
| 9 | 分包 | 不允许 |
| 10 | 投标人提出问题及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
| 11 | 招标人书面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1 天前 |
| 12 | 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1 天前 |
| **项号** | **条款名称** | **编制内容** |
| 13 | 投标有效期 | 90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算）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少于人民币贰万玖仟元。2.交纳方式：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融资担保公司保函/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出）（1）交纳要求（转账）： 户名：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开户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行号：313345400028）账号：在本项目报名后，通过“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在本项目中取得相应的虚拟子账号；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3年05月15日16时整（投标截止日的前一个工作日）。投标人以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应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或转入）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2）交纳要求（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电子银行保函（或电子投标保证保险或电子融资担保公司保函）须通过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保函平台提交，保函（保单）的出具日期必须在 2023年05月15日前（含当日）。采用纸质银行保函（或纸质投标保证保险或纸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形式的，投标人须登入“温岭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在2023年5月15日16：00前选择“其他方式”绑定本项目，且保函（保单）的出具日期必须在2023年5月15日前（含当日）。 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中有效期（保险期间）：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不得少于9个月（或者270日）。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格式须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 建市〔2021〕11号 ）附件1的格式。 保险公司保单中“特别约定”中应至少包含下列内容：“①.本保单保险责任包含但不限于本保单所列工程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3.4.4”所列条款。②.保险人承诺，在投保人违反特别约定第①条约定的情形下，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提供的书面理赔资料后的10日内支付，前述书面理赔资料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理赔资料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单的保险期间内；2）载明理赔的金额；3）载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投保人或保险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被保险人发出的书面理赔资料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3、投标保证金其他要求：（1）账号根据不同项目由系统随机生成（即虚拟子账号），此账号只能在本项目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交纳保证金，将会导致投标无效。（2）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为确保投标保证金及时到账，请尽量提前交纳。 （3）投标人转账账号必须是企业基本账户，且在“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登记，否则系统将无法识别，将会导致投标无效。（4）若采用电子银行保函（或电子投标保证保险或电子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则支付保函（或保单）费用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否则系统将无法识别，将会导致投标无效。备注：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
| 15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2.其他： /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3）以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4）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
| 16 |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 1.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 |
| 17 |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 1、通过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加密并上传，具体方式参照“温岭市镇（街道）网上投标系统操作手册（更新版）”。 |
| 18 |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通过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加密并上传。 |
| 19 |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 2023年05月16日9 时 00分 |
| 20 |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 将制作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
| 21 | 投标文件退还 |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2.其他： / 。 |
| 22 |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 1.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4. 其他： / 。 |
| 23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开标地点：温岭市滨海镇人民政府发展厅。3.开标平台: 投标人可通过“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实时观看直播。地址：[http://ggzyjy.wl.gov.cn:8000/live/list.html](http://ggzyjy.wl.gov.cn:8000/live/list.html%E3%80%82)。4.其他： / 。 |
| 24 | 开标程序 | （一）宣布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二）公布投标人数量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三）解密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由代理机构统一进行解密。（四）开标顺序:投标截止时间后在开标厅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并依次开启资格标、商务标。（五）公布开标结果招标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服务期、质量标准等内容。（六）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七）异议及回复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八）开标结束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
| 25 | 特殊情况处置 | 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重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2.开标特别说明：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3.其他：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以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
| 26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金额：签约合同价的2%** |
| 27 | 支付担保 | 支付担保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金额：签约合同价的2%  |
| 28 | 投诉 | 温岭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电话（传真）：0576-86101080 通讯地址：温岭市人民东路 2 号投诉人应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2004年第11 号）、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2013年第23号令办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 |
| 29 | 注册手续 | 投标人未在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注册验证的，应先申办注册验证手续，具体办理要求请登录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办事指南”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平台注册验证操作手册”中查询（或电话咨询0576-86109764）。 |
| 30 | CA办理 | 本项目为全过程电子招投标，参加投标企业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且CA数字证书必须与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各自公司绑定，否则无法制作、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CA数字证书办理详见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的 “CA数字证书与电子签章办事指南”，或者联系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0878-198 ，服务qq：2330352291、2629667924。 |
| 31 | 弄虚作假 |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①使用伪造、变造的证件；②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③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者漏报、瞒报、虚报项目负责人在建施工合同工程；④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⑤资格标中填报的企业资质、A证、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资格、B证等内容与实际不符的；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 32 | 有效投标下浮率范围 | -8.00%～-12.00%（含-8.00%、-12.00%） |

**二、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总则**

本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招标条件已经具备，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用承包人。

**1.1、工程说明**

1.1.1工程说明详见前附表第1项所述。

工程概况：本工程为温岭市滨海镇靖海村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机耕路、渠道等）工程，本次预算范围包括灌溉与排水工程、机耕路工程。建设灌溉、排水渠（沟）管道共2259m，其中：PE灌溉管道53m，400\*400砖砌灌溉明渠993m，400\*500砖砌灌溉明渠519m，500\*700砼矩形明沟694m；配套渠系建筑物共137处、小闸门93只；建设机耕路共1393m，具体做法详施工图纸。

**1.2 质量要求、工期要求及招标范围**

1.2.1本招标工程质量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项所述。

1.2.2本招标工程工期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项所述。

1.2.3本招标工程招标范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项所述。

**1.3 资金来源**

1.3.1招标人的资金已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4.1为履行本施工合同的目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所述。

（1）投标人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报名参加投标的企业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为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报名参加投标的企业应提供令招标人满意的资格文件，以证明其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1.4.3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4 投标人不得有存在下列情况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三）为本工程的监理人、代建人；**

**（四）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五）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六）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七）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4.5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标中如有瞒报、漏报、伪造或提供虚假证明及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已取得中标资格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1.5 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1.5.1 投标人可自行对本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结论概不负责。

1.5.3 本工程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6 分包**

1.6.1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7 投标费用**

1.7.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第二节 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预算价）及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工程质量保修书
	6.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7. 技术规范及图纸
	8. 预算书
	9. 投标文件格式

2.1.2 除本须知2.1.1条内容外，按本须知第2.2、2.3、2.4条发出的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招标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自相矛盾、多种含义等问题的，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正。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号码：0576-86151909）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或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发布，由投标人自行查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文件后，应在接到澄清文件后一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未以书面形式确认的，则视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并明知其内容。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发给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或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发布，由投标人自行查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在接到修改文件后一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未以书面形式确认的，则视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并明知其内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2 日内作出答复。

**2.5 计价依据取费标准**

2.5.1浙水建[2022]7号《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22年）》、《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1）上、下、《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21）、《浙江省水利水电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及截止预算编制日期前的有关规定。

2.5.2计价方式：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法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措施费、规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并考虑风险因素。

2.5.3取费标准：

工程类别：按水利工程三类计取，其中：

措施费：3%；间接费：6.5%（土）、9.5%（石）、9.5%（混凝土）、9%（基础）、5.7%（钢筋）、6.5%（其他）；利润：5%；税金：9%。

2.5.4进入直接工程费的人工预算价128元/工日。

2.5.5进入直接工程费的材料预算价限价：水泥300元/吨，钢材3000元/吨，柴油3000元/吨，外购砂石料1为60元/m3，外购砂石料2为30元/m3，外购沥青混凝土450元/m3，外购由专业厂家制作的成品构件限价按预算价格的25%计算。超过限价部分作为材料预算价差，计取税金后列入相应单价内，实际材料预算价格低于限价的按实价计算。

2.5.6材料信息价根据《台州造价》2023年第2期(温岭)除税价 ，次要材料按定额基期价格。

2.5.7**工程计量有关事项说明**

（1）本工程的数量按设计施工图纸及业主提供的数量计入，结算按实调整。

（2）本工程综合单价的价格按市场询价综合考虑进入（含税价）。

（3）本工程按《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计算，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1.0%计算，其他临时按0.5%计算，工程保险费按0.45%计算。

（4）本工程除安全施工费实行标外管理外，措施项目费用及其它项目费用为包干使用。

（5）本工程如有材料需要二次搬运，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另计算。

（6）本工程土方按一二类土计，结算不再调整；所挖土方全部就地回填，未考虑多余土方外运，实际发生时按实结算。

（7）本工程所有混凝土按自拌混凝土考虑计入。

（8）本工程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投标人自行解决，有关费用在报价中自行考虑，本预算水价按5.98元/m3，电价按0.709元/KWH计算。

（9）本工程材料使用品牌具体如下：

PE实壁管：参照或相当于地球、伟星、公元

（10）本工程预留金为30000元含税价，由业主提供实际掌握使用。

（11）本工程机埠因没施工详图，现暂定3.5万元，具体由建设方、设计方二次细化明确后按实结算。

（12）本预算未尽事宜，结算按实调整。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3.1.1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对招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使用中文。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解释这些文件，应以中文为准。

3.1.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本工程项目投标文件由资格标、商务标两部分组成。投标文件通过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加密并上传，具体方式参照“温岭市镇（街道）网上投标系统操作手册（更新版）”。

3.2.2 **资格标包括以下内容：**

3.2.2.1 封面

3.2.2.2 资格后审申请书

3.2.2.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2.2.4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承诺书

3.2.2.5 拟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一览表

3.2.2.6 温岭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3.2.2.7 营业执照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3.2.2.8 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水利部或水利厅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复印件

3.2.2.9**外地进浙单位参加投标前应当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上公示本单位相关信息的打印件**

3.2.2.10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①银行转账形式的，须提供银行转账记录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能体现基本存款账户的证明材料）；②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须提供银行保函；③采用保单形式的，须提供投标保险保单】

3.2.2.11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以上涉及的证书等相关资料必须在有效期内，由于电子扫描件不够清晰而无法识别的，将会导致投标无效，请各投标人注意。**

3.2.3**商务标包括以下内容：**

3.2.3.1封面

3.2.3.2投标函

3.2.3.3投标报价计算书

（招标文件所附预算书将自动成为商务标组成内容，且将为合同组成部分，投标时不提供）

**3.3 投标报价及投标工期、投标有效期**

3.3.1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价。

3.3.2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要求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的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3.3投标工期应是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工期表现，其应包括法定节假日等停工因素。

3.3.4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5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6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退还利息时必须提供增值税发票。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投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退还利息时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增值税发票。

3.4.3.2有异议、投诉的，投标保证金根据异议、投诉处理结果办理。

3.4.3.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退还。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5.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电子投标的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电子投标文件所附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4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须知3.2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4.1.1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6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三节、第四节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第五节 开 标**

**5.1开标**

5.1.1**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开标程序**

5.2.1开标会议由招标人组织，依法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

5.2.2开标程序

5.2.2.1本工程先开资格标，资格标评定结果出来后，再开商务标。资格标评定为无效的，则商务标不予开标。

5.2.2.2招标人在开商务标前当众宣布资格标及投标保证金评定结果并宣布招标控制价（预算价）。而后宣读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下浮率、工期承诺、质量承诺以及招标人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

5.2.2.3招标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5.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六节 评 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结果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6.1.3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 罚或刑事处罚的。

6.1.4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 评标**

6.2.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 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6.3.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等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3.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3..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的投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6.4.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更改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2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3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6.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4.4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6.5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

6.5.1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第七节 合同授予**

**7.1 合同授予标准**

7.1.1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本须知第6.2条规定评出的投标人。

**7.2 中标通知书**

7.2.1招标人根据评标结果，按照《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的要求，对中标候选人、被否决的投标及否决原因进行公示。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评标结果公示后投标人资格无效的，评标基准价不作调整。

7.2.2招标人将在公示结束后的十五天内（有异议、投诉的除外）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通知中标结果。

7.2.3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7.3 履约保证金**

7.3.1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6项所规定的形式、金额向招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

7.3.2中标人如未按上述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则招标人有充分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3.支付担保：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相同金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7.4 合同的签订**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且在投标有效期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除返还投标保证金外还赔偿由此造成中标人的有关损失。

7.4.3中标人拒绝在规定的时间签订合同，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赔偿由此造成的招标人的有关损失，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八节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8.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8.2.1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自行决定不再招标。

**第九节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9.1.1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9.4.1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的异议可以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网上异议”系统提出。

**第三章 评标办法（基准下浮率接近法）**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评标办法。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二、评标程序**

2.1 评标委员会先对投标保证金、资格标进行评审，再对商务标评审。

 2.2 商务标评审只针对通过投标保证金、资格标评审的投标人。

**三、评标标准及办法**

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否决其投标，不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本项目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温岭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否决其投标的处理结果。

3.2.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3.2.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泄露投标人名称、数量或联系方式等应当保密的事项；

3.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或提供投标咨询服务；

3.2.4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人或者同一单位的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

3.2.5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或不同投标人与同一投标人联合投标的；

3.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出现非正常一致；

3.2.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出现同一人的情况；

3.2.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9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10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2.11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3.2.12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3.2.13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2.14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3.2.15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2.16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3.2.17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3.2.18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3.2.19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3.3投标保证金评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3.3.1投标人未按本投标人须知第**3.4.1条**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本投标人须知第**3.4.1条**规定的。

**3.4资格标评审**

资格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3.4.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或者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4.2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的；**

**3.4.3 资格标内容不全或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或者提供的资料无效的；**

**3.4.4 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条款情形之一的；**

**3.4.5投标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等级或类别（专业）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项目管理班子未按要求承诺的；**

**3.4.6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承诺书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项目负责人证书中的姓名不一致的；**

**3.4.7有挂靠迹象的；**

**3.4.8其他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3.5商务标评审**

商务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3.5.1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的；**

**3.5.2商务标内容不全或未按规定格式填写的；**

**3.5.3投标人的下浮率超出招标文件规定范围或未承诺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

**3.5.4投标人的工期超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范围或未承诺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

**3.5.5质量承诺低于前附表中规定的质量要求的或未承诺的；**

**3.5.6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5.7商务标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商务标中投标函的投标报价大写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3.5.8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3.5.9商务标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5.10商务标中出现重大计算错误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按要求调整的；**

**3.5.11投标文件其他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3.5.12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5.1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5.2投标报价算术性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或不予以书面确认修正价格的，其投标无效。

3.5.2.1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5.2.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金额为准修正单价。

3.5.2.3其余算术错误按招标人要求进行修正。

**3.5.3 细微偏差补正**

评标委员会仅对经算术性修正后投标报价进行细微偏差补正。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5.3.1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工期承诺、工程质量承诺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为准。

3.5.3.2按照上述规定进行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5.4基准下浮率的确定**

基准下浮率的确定：在-8.00%～-12.00%内（每球平均相隔0.5%）以不重复随机抽取（5—7次）下浮率的平均下浮率为基准下浮率。（抽取次数现场抽签确定）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6推荐中标候选人**

3.6.1第一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基准下浮率下接近的投标人（向相对基准下浮率低的方向移动）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无下接近基准下浮率的，等于基准下浮率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无下接近(且不等于基准下浮率)的上接近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但中标价按基准下浮率计算。最终按照投标人下浮数下接近、等于、上接近基准标底下浮数的先后顺序确定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如遇下浮率相同则由招标人抽签（**相同下浮率序号按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签到序号先后确定进行编号1、2、3……**）确定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公开随机抽取其中二个号码，第一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3.6.2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报价的差额损失的，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所有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权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应当重新依法组织招标。

3.6.3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协议书

合同名称：温岭市滨海镇靖海村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机耕路、渠道等）工程

温岭市滨海镇靖海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称发包人）拟修建温岭市滨海镇靖海村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机耕路、渠道等）工程，接受了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于 年 月 日在温岭市滨海镇靖海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了本协议书，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1．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2条所列的专用合同条款和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2．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外，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

4.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

5.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合格 。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日历天）。

9.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捌 份，双方各执 贰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温岭市滨海镇靖海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人： （名称）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签名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电 传： 电 传：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略)**

具体内容同《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浙水建〔2014〕1 号）中通用合同条款。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温岭市滨海镇靖海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1.2.3 承包人： 。

1.1.2.4 分包人： / 。

1.1.2.5 监理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经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或监理人确认的工程项目划分表

中确定的具有独立发挥作用或独立施工条件的永久建筑物。

**1.1.4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1.1.6 其他**

1.1.6.2 完工验收：指《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中的单位工程完工验收。

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条款；

(7) 图纸；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投标辅助资料

(10)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温岭市滨海镇靖海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发包人提供的用地范围为：按施工图提供的为准。

2.3.3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 。

**2.4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2.4.1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2.4.2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形式：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银行转账（或电汇）；金额：按签约合同价的 2%。期限：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解除；银行转账（或电汇）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退还。

2.4.3发包人应保证其支付担保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前一直有效。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10天内解除；现金（转账或电汇）

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10 天内退还。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须得到发包人的事先批准：

（1）按第4.3 条规定，批准工程分包 ；

（2）按第11.3 条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按第15.3 条规定，当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增减时作出变更决定。

（4）按第15.6 条规定，批准预留金额的使用 ；

（5）按第23 条约定，索赔的处理。

（6）批准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等）的调动和重要设备的调遣；

（7）影响工期、质量、合同价格等其他重大决定。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自行落实为完成本工程需临时占用征地红线范围以

外的土地，并办理相关手续，所发生的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提供必要的协调，但发包人的协调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义务。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或占地使用协议规定）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承包人应在接到进场通知后 14 天内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

并组织项目管理人员和施工所需施工船舶、机械、设备按照合同约定进场到位。

（3）承包人按照批准的临时设施总平面布置图及相关生活配套设施，负责施工现场的布置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4）安全文明施工按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有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要求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执行。施工区域内搞好市容环境卫生，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检查；环境保护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损失或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5）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

（6）必须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的管理，并为其开展工作和生活提供方便，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真实的原始数据、检测记录等技术资料及各种报表。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对工程管理所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7）参加发包人召开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会议，并作好会前有关资料的准备。在保修期内要及时做好回访工作，需保修责任范围的事项应及时按质检标准修好。

（8）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对民房等毗邻建筑物及已完工程建筑物进行监测，并承担相应费用。

（9）承包人进驻施工现场后 3 天内应根据本条款要求制定工地规则并报监理人审查批准，告示全体工作人员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切实遵守。

工地规则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a 安全保卫制度；

b 施工安全制度；

c 工地出入管理制度；

d 环境卫生制度；

e 防火、防爆制度；

f 周围及邻近环境保护规则；

g 农民工管理制度（含维护农民工权益制度）；

h 社会治安、计划生育管理制度。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0）本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承包人应自行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撤退施工机械设备并清理场地，修复场内的交通道路，撤离所有施工人员。

（1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负责人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12）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

（13）承包人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简易办公室 1 间及办公设施。

**4.2 履约担保:** 是 **。**

**4.2.1 合同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

（1）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第 种。

①银行保函

②保险公司保单

③银行转账（或电汇）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2%， 元。

4.2.2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前一直有效。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单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解除；履约保证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退还。承包人履约担保（指采用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单形式的）有效期内，如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履约义务未完成的，应在履约担保到期日前及时办理续保手续，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4.3 分包**

本工程 不允许 分包。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补充4.5.5 款：

（1）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月到位达到22天及以上。

（2）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月到位不足15 天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履约担保全部不予退还，同时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月到位达不到22天的，每天扣除人民币1000元，每月结算；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要求且项目负责人不能到岗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担保金全部不予退还，同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上述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补充4.6.5款：

4.6.5 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员、施工员、安全员每人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少于22 天，每人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500元，每月结算。

上述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本款补充：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若承包人擅自更换的，除每人次需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在合同工程未通过完工验收或合同解除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原项目负责人备案主管部门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承包人的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等人员擅自调换每一人次需支付违约金3万元。违约金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施工中遇到文物或古迹或非因双方原因而无法控制的爆炸、火灾等事件或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保护，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排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或地质勘探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暗沟、岩层等。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补充以下条款：

6.1.3 承包人的机械、车辆必须证（照）齐全，三无车辆不得进场。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1）承包人自行协调场外道路及设施；

（2）承包人负责场内过境车辆的协调和分流工作；

（3）本条（1）～（2）款相关费用计入签约合同价，不再另行计费。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14 天内，通过

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在接到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后 14天内完成施工控制网布设，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补充以下内容：

发包人提供 工程区域内的水文、地质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5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范围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4 环境保护**

补充以下条款：

9.4.7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环境生态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队周边水域的影响。

9.4.8 承包人应尽可能优化施工方案，严格限定施工活动范围，合理安排好施

工时段和施工方式。加强水土流失防治，落实相应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

9.4.9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区附近和施工公路沿线居民点的噪声和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须及时清运并妥善处理，禁止随意抛弃、排入水体。

**9.6 水土保持**

增加以下条款：

9.6.4 承包人的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集中堆放、拦挡、排水、苫盖及回覆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渣）要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并进行防护，禁止随意倾倒或在河道里堆弃。施工结束后要及时进行迹地整治、复耕或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和临时防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9.7 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有关标准按工程所在地的规定执行。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和本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特别是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台州市水利工程标准化工地建设指南》台水利〔2016〕147 号等）；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所有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且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1） 日降雨量大于50mm的雨日超过10天；

（2） 风速大于17m/s的7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40℃的高温大于10天；

（4） 日气温低于-5℃的严寒大于10天；

（5） 造成工程损失的冰雹和大雪灾害：冰雹天气或日降雪量超过10mm以上的

天气大于10天；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⑴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及其说明 | 要求完工日期 | 逾期完工违约金（元/天） |
| 1 | 全部工程 | 承包人承诺时间 |  2000 元 |
|  |  |  |  |

上表中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将单独予以确定，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工期提前不奖励。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⑸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11.4.3 项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⑶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7 工程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砼、钢筋、水泥、黄砂、块石、碎石、土样、回填料压实度、干容量等（具体由监理人按有关规定确定）。

**14.2 现场材料试验**

补充以下条款：

14.2.3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的试验设备、器材的配备要求：满足工程需要。

14.2.4 承包人在得到发包人、监理人的同意后，可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委托相关单位对结构部位进行第三方试验检验，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2.5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委托相关单位对结构部位进行第三方试验检验，相应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⑹ 原条款改为：合同中单价承包项目的工程量不管增加或减少多少，其单价不作调整。

本款增加：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引起⑵～⑷项的改变按 15.4 款处理，且不构成变更。

**15.3 变更程序**

变更程序按照《温岭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温政发〔2020〕58 号）有关规定执行。如施工期间，当地政府部门有新的变更规定的，则按新出台的变更规定执行。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删去本项全文，并代之以：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重新组价。

（1）全部人、材、机采用项目实际施工期内的《台州造价》正刊温岭的平均值计取进行组价。无投标材料价格时，由承包人按市场采购价（不得超过信息价）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同意后进入单价。

（2）工程组价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工程定额和有关规定，包括浙水建[2022]7号《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22年）》、《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1）上、下、《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21）、《浙江省水利水电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及截止预算编制日期前的有关规定。

如上述定额仍不能满足套价，可依次采用现行部颁水利定额、浙江省建筑安装

定额含量组价。

（3）取费费率。按照承包人投标时不同工程类别选取费率。对于新增的合同中无相同或类似单价的工程项目费率，工程按《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规定执行，取费费率取各项弹性区间费率的中间值。

（4）上述单价按投标人投标报价综合优惠率同口径优惠。

综合优惠率=1-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优惠。

⑸ 按照上述仍无法组价的，根据市场招标或询价确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

**15.8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⑴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后）的 10 %，分二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0% 。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订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2）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100%。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

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通过向银行发出通知收回预付款保函的方式，将该款收回。

⑵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17.2. 2 预付款保函（担保）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 17.2.1 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不扣回，作为工程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工程进度款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即民工工资）和其他工程进度款两类，分别按下列约定拨付：

（1）关于工资性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约定：按月支付。（2）关于其他工程进度款的付款周期约定：按工程进度支付。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即民工工资）付款周期为 每月 20 日前，份数为 4 份。

其他工程进度款的付款周期末为每月 20 日前，份数为 4 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7.3.3 ⑴ 增加：

工程进度款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即民工工资）和其他工程进度款两类，分别按下列约定拨付：（1）关于工资性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约定：按月支付。（2）关于其他工程进度款的付款周期约定：按工程进度支付。

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每月根据实际发生的民工工资且不低于当期工程款的 8%，凭民工工资清单和考勤清单，由承包人上报，经发包人审核后，拨付至承包人开

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详见 17.3.3 （2）条款的账号）。在足额支付前期和当

期农民工工资后，工资专用账户自有资金结余较多的， 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后，在下一期工程进度款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建设单位可适当降低人工费分账比例。

其他工程进度款：工程量完成50%后，支付至合同价的30%（不含预付款，含已发放的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价的80%（含预付款，含已发放的工资性工程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85%；及经有关部门审定后付至结算价款的98.5%，留1.5%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一年后不计息返回。

17.3.3 （2） 增加：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每月支付的农民工工资除外）支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帐户：开户行： 帐号： 。

承包人在 银行开设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款专用账户 ，账号： 。承包人保证工资款专款专用，并每月将工资款通过银行直接发放到每个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不得挪作他用，工资发放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调剂解决。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额度及质量保证金总额：不扣留。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⑴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5 份。

本款增加：

17.5.3 工程价款必须经过有关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定后支付。

工程结算由中介机构或相关部门审核，审核费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文计算，其中结算超过5%核减率（超过送审造价5％以外的核减额）和核增造价引起的追加收费（核增、核减不相互抵扣），由承包人承担，并可由发包人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中介审核机构。

**17.6 最终结清**

17. 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⑴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4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

**18 工程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等；

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验收条件：合格，验收程序为：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及浙江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在监理合同中约定，其余由发包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 个汛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名义投保；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所投的保险；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按保险人规定，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保险期限自开工即日算起至颁发工程移交证书。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保险费率按保险人规定；第三者责任险最低保险金额：相应的保险费包干。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由承包人自行决定；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 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 2 天内提交；

保险条件：满足合同条款的规定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免赔额部分及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均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报价，故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

致的，由监理人按本章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本章第 24 条的约定

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

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

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

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

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

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

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本章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本章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本章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增加：

（8）承包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

22.1.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增加：

（4）承包人发生第 22.1.1（8）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若发现问题且情形较

轻，发包人第一次警告，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扣除 10000 元（具体按发包人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第二次发现问题，扣除 20000 元，若再次发生，加倍扣除。若由于施工不文明、不安全、市场行为不规范等被媒体曝光或被相关管理部门检查通报，每次扣除承包人 30000 元。

**23 索赔**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经过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后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4）项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并经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审核的那部分款额和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

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4.2 友好解决**

补充：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还可以请求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4.3 争议解决**

24.3.7 补充：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可请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合同补充条款**

1. 承包人按工程需要自费提供和维修施工所需的照明、看守、围栏、警示牌等，须做好工程施工所需的维护、安全等工作。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费用。

（2）承包人施工期间必须在次月 15 日前付清上一个月的民工工资。

（3）承包人收取款项时开具增值税发票。

（4）本工程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其费用已在单价中综合考虑，因停水、停电原因造成的工期延长将不予批准，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不再另行增加。

（5）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删减图纸工程量，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要求追加任何额外费用。

（6）有关说明：

1.本工程的数量按设计施工图纸及业主提供的数量计入，结算按实调整。

2.本工程综合单价的价格按市场询价综合考虑进入（含税价）。

3、本工程按《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计算，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1.0%计算，其他临时按0.5%计算，工程保险费按0.45%计算。

4、本工程除安全施工费实行标外管理外，措施项目费用及其它项目费用为包干使用。

5、本工程如有材料需要二次搬运，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另计算。

6、本工程土方按一二类土计，结算不再调整；所挖土方全部就地回填，未考虑多余土方外运，实际发生时按实结算。

7、本工程所有混凝土按自拌混凝土考虑计入。

8、本工程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投标人自行解决，有关费用在报价中自行考虑，本预算水价按5.98元/m3，电价按0.709元/KWH计算。

9、本工程材料使用品牌具体如下：

PE实壁管：参照或相当于地球、伟星、公元；

10、本工程预留金为30000元含税价，由业主提供实际掌握使用。

11、本工程机埠因没施工详图，现暂定3.5万元，具体由建设方、设计方二次细化明确后按实结算。

12、本预算未尽事宜，结算按实调整。

13、本工程未尽事宜，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温岭市滨海镇靖海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温岭市滨海镇靖海村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机耕路、渠道等）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城市供水、供热工程，排水、排污工程，道路、桥梁工程，防洪工程及园林绿化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保修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供水、供热管道，基础及附属设施保修期为 2 年；

8. 排水、排污管道，基础及附属设施保修期为 2 年；

9. 道路工程及附属设施保修期为 1 年；

10. 桥梁工程及附属设施保修期为 2 年；

11. 防洪工程及附属设施保修期为 1 年；

12. 园林绿化主体工程保修期为 2 年；其中苗木为 1 年。

13．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温岭市滨海镇靖海村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机耕路、渠道等）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温岭市滨海镇

建设单位（甲方）：温岭市滨海镇靖海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若乙方存在行贿行为，则甲方将拒绝其参加甲方建设的其他工程的投标活动。**

**第六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八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及图纸**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三通一平”已完成，具备进场施工条件。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的标准、规范的要求。

 **三、图纸清单**

**第八章 工程预算书**

一、本预算书是按本投标须知第12条要求及工程施工图纸编制的，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中标且签订合同，即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本预算书应与投标须知、施工合同、工程规范和图纸一起使用。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工程的资格标格式（附件一）、商务标格式（附件二）由招标人统一提供。

附件一：

**资格标格式**

**资格标**

 （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  年 月 日

### 目 录

1、资格后审申请书（附件一-1）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一-2）

3、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承诺书（附件一-3）

4、拟用于本招标工程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一览表（附件一-4）

5、温岭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一-5）

6、证书及相关资料

附件一-1

**资格后审申请书**

致： (招标人全称)

1、经授权作为代表，并以 (投标人企业全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的名义，在充分理解《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书》的基础上，本申请书签字人在此以 (项目名称全称) 投标人的身份，向你方提出资格后审申请。

2、按资格后审文件的要求，你方授权代表可调查、审核我方递交的与本申请书相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开户银行和客户，澄清本申请书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问题。本申请书还将授权给有关的任何个人或机构及其授权代表，按你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以核实本申请书中递交的或与本投标人的资金来源、经验和能力有关的声明和资料。

3、本申请充分理解下列情况：

3.1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须以资格后审申请提供的内容为准；

3.2你方保留如下权利：

(1)更改本招标项目的规模和金额的权利。前述情况发生时，投标仅面向资格后审合格且能满足变更后要求的投标人。

(2)接受符合资格后审合格条件的申请；拒绝不符合资格后审合格条件的申请。

4、我方将接受并遵守资格后审文件、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各项条款。

5、我方在此声明：本申请书中所递交的声明和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若有弄虚作假的，愿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包括邮编、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一-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承诺书**

一、我公司委派 （项目负责人姓名） 作为拟派项目负责人参加 （项目名称） 资格审查。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公司保证除上述项目负责人外，按照下列要求配齐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须具有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及以上），施工员 1 人（须具有岗位证书或资格证书），质检员（或质量员或质安员） 1 人（须具备岗位证书或资格证书），安全员 1 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水利部或水利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交易席位、记入信用评价、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4

**拟用于本招标工程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机械设备名称 | 数 量 | 备 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备注：表中的机械设备须满足施工要求。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5

**温岭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交易席位、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商务标格式**

**商务标**

(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年 月 日

### 目 录

1. 投标函(附件二-1)

2、投标报价计算书(附件二-2)

附件二-1：

**投 标 函**

（格式以系统自动生成为准）

附件二-2：

**温岭市滨海镇靖海村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机耕路、渠道等）工程**

**投标报价计算书**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工程名称** | **单位** | **金额** | **备注** |
| **1** | **可竞争项目造价-水利** | **元** | **1450042** | **不含不可竞争费用造价20583元** |
| **2** | **下浮率(即K值)** |  |  **- %** | **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
| **3** | **不可竞争项目造价** | **元** |  **20583** |  |
| **4** | **投标报价** | **元** |  | **可竞争项目造价×（1+K）+不可竞争项目造价** |
| **本表金额结转至投标函（本表下浮率和投标报价必须填写，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注：本工程不可竞争项目造价为20583元。包括完全施工费及保险费；**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